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61/1. 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 (XXX) 号决议, 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 (XXXVI) 号决议, 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 (XLI) 号决议, 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决议,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

还忆及 1996 年 5 月 24 日联大第 50/227 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进一步忆及 1985 年 12 月 18 日联大第 40/243 号决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其中联大决定联合国各机构, 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 则可在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但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 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

忆及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 尤其是其中关于在第 61 届会议期间进行中期审评的第 6 段,

还忆及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6 号决议“振兴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尤其是其中关于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职权范围和设立业务中心咨询理事会的第 1 和第 2 段,

进一步忆及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该决议修订了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开发中心的章程, 并更改了中心的名称,

考虑到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3 号决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 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4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这些决议修订了各有关区域机构的章程; 以及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6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一项后续行动”(上述所有机构以下总称为“区域机构”),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经社会第 59 届会议的关于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执行情况报告,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经社会第 61 届会议的关于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修改后的会议结构中期审评,

认识到经社会 13 个附属机关的完整的会议周期在 2004 年底已经完成, 这就使得在经社会本届会议上审评根据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确立的新的会议结构的效率和效果成为可能, 同时要铭记新的会议结构只是在 2003 年才开始生效,

还认识到会议结构下的汇报过程需要更加精简, 以便经社会能就其附属机关的报告及时采取行动,

注意到各成员和准成员关于在新的会议结构下举行的经社会及其附属机关届会的成果的评价和建议, 这为中期审评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重申支持将经社会的工作重点保持在三大专题领域, 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意识到会议结构需要与联合国的总体改革进程保持一致,

1. 赞赏地注意到自从第 58/1 号决议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通过以来, 已根据该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格局确立了新的会议结构;

2. 赞扬执行秘书有效得力地作出努力, 根

¹ 见前文第 231-237 段。

据新的结构筹备和组织了各种会议并使其与三大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更充分地对应；

3. 还赞扬执行秘书按第 58/1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完成了秘书处的重组；

4. 决定，鉴于对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中期审评的结果，以下各点应取代或纳入该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会议结构的目前格局，并在相关的地方取代和纳入第 58/1 号决议附件中的职权范围：

(a) 附属结构

保留专题委员会以将亚太经社会工作重点保持在三大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作为一种在其各自的专题领域内加强整合的手段，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自 2006 年起并入各自的专题委员会；

为确保原先由小组委员会处理的主要的部门问题能在专题框架内得到更有效的处理，专题委员会届会应采取会议段的形式如下：

(i) 扶贫委员会：扶贫实践和统计；

(ii)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第一部分：国际贸易和投资，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

第二部分：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以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iii)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社会弱势群体，和卫生与发展；

为确保及时审议新出现的问题并向经社会汇报，各专题委员会，包括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一和第二部分，每年都应在经社会年会后分别举行会议，每届会议会期至多五天，会期长短取决于有关委员会的会议议程；

上述委员会中三个委员会下的小专题会议应互相衔接举行，或同时举行。上述委员会中一个委员会下的小专题会议应衔接举行。秘书

处将提供经社会工作语文的同传服务。

(b) 特别机关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应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错开年份在经社会届会前夕举行会议。各特别机关的会期至多 2 天；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咨询理事会由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的政府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的代表组成，每两年在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相关届会的地点开会一次，会期至多一天，就中心的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c) 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

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将根据相关决议，即，60/5、61/2、61/3、61/4 和 61/6 规定的职权范围继续运作；

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与战略框架范围内的亚太经社会专题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5. 要求执行秘书确保专题委员会届会以着眼于结果的方式进行，要产生具体成果，目的是要强化亚太经社会工作的重点和影响；

6. 还要求执行秘书根据第 58/1 号决议第 6 段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随后的经社会届会提出报告，尤其是要把重点放在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 and 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有更广泛代表性的代表的目的，这将成为要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全面审议的基础；

7.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评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和部门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并审议进一步修改会议结构的可能性。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